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自願公告

茲提述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聯冠收購事項、Arbo 收購事項及映瑞光電收購事項失效之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收到分別由聯冠賣方及 Arbo 賣方全額退還之按金人民幣 6,250,000 元及人民幣 6,250,000 元，因此，本公司、聯冠賣方及 Arbo 賣方各自在聯冠協議及 Arbo 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已全部解除及免除。

董事會現亦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收到由映瑞光電收購事項賣方全額退還之按金人民幣 12,500,000，因此，本公司及映瑞光電收購事項賣方在條款清單一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已全部解除及免除。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與楊俊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與陳方剛先生。